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GTKJGHY—2024—022

委 托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 洛 阳 市 伊 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总体要求**

洛阳市伊滨区东接偃师，南至万安山山脊线，西、北由伊河环绕，全域总面积约 240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约 8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立足于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伊滨区的规划传导。分区规划对上承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全域发展和管控要求，对下指导伊滨区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重点聚焦伊滨主城区，研究科技产业新城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空间载体和功能布局。

### **二、服务内容**

#### **（一）规划背景**

伊滨区作为洛阳创新发展主平台、风口产业主阵地、城市拓展主空间，致力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产业新城。鉴于新时期伊滨外部条件的改变和内部诉求的提升，为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创造一个更合理的土地利用和功能关系组织，塑造科技引领的伊滨特色风貌，以达成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的总目标，启动《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

#### **（二）规划编制范围**



全域研究范围：伊滨区行政范围约 240 平方公里。

城区规划范围：伊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84.6 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范围约 78.2 平方公里。

### （三）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规划编制深度：本项目需达到分区规划深度。

立足洛阳市及伊滨区的实际情况，从战略定位、产业规划、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公共服务、开放空间、道路交通、支撑体系等多方面进行研究，立足于打造伊滨科技产业新城的总体目标，对城市产业体系和空间结构进行整体部署和安排，构建富有特色的科技城空间格局与高品质城市环境。

#### （1）功能定位研究

通过现状分析，总结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明确项目自身的优势、劣势、机遇与竞争等。结合自身发展动力，挖掘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对战略要素全局性、长远性、主动性的把握，明确伊滨区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发展策略。

#### （2）对标案例研究

对国内外发展阶段、发展类型、空间资源类似的科技城案例进行精确对标研究，总结其发展特点或借鉴点。

#### （3）产业规划及落位

根据总体功能定位，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产业发展体系，对未来承载的主要产业功能进行谋划布局。

#### （4）空间布局

明确伊滨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结构。按照职住平

衡、精明增长理念，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开发地下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倡导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开发，提出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增加民生空间、开敞空间，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

#### （5）支撑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科学布局、集约高效的原则，统筹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规划内容。

#### （6）近期实施

按照近远期有序实施的原则，结合伊滨区实际建设情况，提出近期建设重点，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 （四）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和图纸。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设计计划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技术工作。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研阶段。

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搜集基础资料。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大纲，确定方案阶段。

编制规划大纲目录，理顺思路，确定规划目标，规划构思以及指导思想，确定规划内容以及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确定本次规划初步方案，与

委托方及利益相关人及时沟通，以便于规划的实际操作。

第三阶段：深化细化编制阶段。

该阶段为方案深化阶段。根据初步方案的反馈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深度设计，形成项目工作方向的共识，以此为依据，对方案进行最终修改，作为评审方案的原型。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该阶段为成果制作阶段。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伊滨区管委会汇报控规相关内容，根据会议反馈意见深化完善设计成果，根据洛阳市相关规定，完成专家评审会、专委会、规委会等相关汇报。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时间相应顺延。

##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和图纸。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 2、甲方应协调市有关部门的规划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阶段汇报和成果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

方支付。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规划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4、乙方应确保规划成果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通过规划评审。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规划费计费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4)0057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3050000.00 元（含税）。

### 二、本项目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305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圆整），该报酬包括规划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咨询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91.50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伍

仟圆整)；

第二次支付：规划成果在专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91.50万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圆整）；

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在规委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22万元（大写：壹捌贰拾贰万圆整）。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

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报酬的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1、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  
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文) 本喜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袁强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9983556

传 真：0379-69983557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4年06月0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内容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4)005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公开-2024-9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洛阳市伊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中标金额	3050000.00元
服务期	365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袁强 (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GH20204109960； 高级工程师证书：B03170900099)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2024年06月07日